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维护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

本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七次：

（一）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委聘肖方玉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的议案。

（二）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主要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议案（修订稿）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适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三）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主要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二零一五年度监事会报告；
- （2）审议通过二零一五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布；
- （3）审议通过二零一五零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审议通过二零一五零年度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二零一五年度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二零一五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四）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零一六年半年度报告。

（六）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二零一六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主要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议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适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七)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监事会在本年度列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本公司董事会所作经营决策决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发展前景以及是否符合股东的权益实施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进行运作。

本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本监事会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认真地审阅了董事会拟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之财务报表、董事会的工作报告等，并未发现疑问，二零一六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无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承监事会命

监事会主席

李天忠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